

城市建设与管理

综 述

【概况】 2021年，广西城市道路总长度21 369.09千米，地下管网及管廊建设总长度76 984千米。全社会用水普及率99.70%，燃气普及率99.36%。城镇污水处理率98.73%，开始实现由“镇镇建成”转为“稳定运营”目标。累计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有74座，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2 105吨。全区70段166.10千米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南宁市竹排江流域黑臭水体治理经验入选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典型案例。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达到357.64平方千米以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开工3 377个，已竣工1 442个。南宁市、柳州市作为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形成城市自体检报告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道路建设】 广西城市（县城）道路长度21 369.09千米，同比增加406.30千米；道路面积42 479.6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 081.80万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3.32平方米，同比增加0.38平方米；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8.52千米/平方千米，同比增加0.15千米/平方千米。

【地下管网及管廊建设】 2021年，广西地下管网及管廊建设总长度76 984千米，同比增长5 809.47千米。

累计建成排水管道30 681.50千米（含污水、雨水及雨污合流制管道），同比增长3 121.50千米；供水管道33 178.16千米，同比增长1 216.16千米；燃气管网12 868.15千米，同比增长1 365.15千米；地下综合管廊256.66千米，同比增长106.66千米。

【海绵城市建设】 2021年，广西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达到357.64平方千米以上，占全区城市建成区面积的22.81%以上。通过源头分散式控制及有针对性的工程性措施，排查并消除城市易涝点87个。全区14个设区市、10个县级市均编制完成《2021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和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

【老旧小区改造政策】 2021年，广西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专项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管线改造工作的通知》等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文件，指导相关工作。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年，广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开工3 377个38.44万户；已竣工1 442个14万户，其中，2021年国家下达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为17.09万户，涉及小区1 572个，全区已开工1 689个小区18.13万户，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6.37亿元，自治区财政配套5.98亿元。

【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2021年，广西结合城市更



新行动，不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协调企业居民出资、创新项目融资方式等政策制度，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居民生活环境及配套设施得到明显提升。南宁市积极探索以 PPP 模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为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融资典型案例并向全国推广。柳州市、桂林市、贵港市、防城港市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积极创新工作方法、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解决老旧管网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被住房城乡建设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

【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 2021 年，广西老旧小区累计建成加装电梯 73 部、无障碍设施 2 207 处，新增车位 4 767 个、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 4 767 个，文体休闲设施 505 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27 个等配套设施。

【背街小巷改造】 2021 年 9 月，广西开展城市背街小巷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摸排全区城市背街小巷的数量、分布及现状。根据调查结果，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起草《广西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市各单位意见，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后正式印发。广西对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项目分为达标类和精品类，通过实施“一清二拆三改四补”整治改造提升，打造生活环境舒适的城市背街小巷，进一步提高城市的人文魅力和宜居品质。其中，“一清”主要是清理城市背街小巷卫生死角和公共厕所。“二拆”主要是拆除违法建筑和逾期临时构筑物；拆除城市背街小巷内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和私设的地锁、地桩、石墩等。“三改”主要是实施地下管网改造、实施道路路面改造、实施空中线网改造。“四补”主要是补齐安全设施短板、补齐社区宣传短板、补齐绿色宜居短板、补齐文化建设短板。

【城市体检工作】 2021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城市体检样本城市扩大到 59 个（2020 年 36 个），指标体系

指标项也由 50 项扩大到 65 项。南宁、柳州两市作为全国城市体检样本，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的全国 2021 年城市体检工作部署暨培训会议要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南宁、柳州两市分别制订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在住房城乡建设部 65 项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建立特色指标体系；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指标数据采集；形成城市自体体检报告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21 年，广西新建、扩建及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 7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2.40 万立方米 / 日，增幅为 8.15%。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129 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62.55 万立方米 / 日，全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8.73%。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723 座，实现由“镇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目标，累计完成镇级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600 千米。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广西推动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由“全面覆盖”转向“全面稳定运营”目标。全年广西累计处理镇区生活污水 1.4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6.4%。

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下游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 6 万立方米 / 日，设计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服务面积 13.20 平方千米，服务人口 12.36 万。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 矩形二沉池 + 高效沉淀池 + 精密过滤，工艺池型引进高效矩形二沉池、加砂高密度混凝沉淀池等先进工艺。

融安县大将镇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占地面积 3 552 平方米（含远期），建筑面积 625.89 平方米，建筑密度 17.62%，绿地面积 1 376.78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 立方米 / 日，采用“AO + 填料 + 过滤”传统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排放为一级 A 标准，2021 年 3 月投入运营。

【黑臭水体治理】 2021 年，广西累计投入超 300 亿元，

基本消除70段共166.10千米的城镇黑臭水体，城镇建成区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涌现出南宁市那考河、沙江河等一批成功治水案例。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建成25.30千米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段。

【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021年，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由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包含西明江、石埠河、石灵河、细冲沟、凤凰江、二坑溪6条共26.38千米内河的黑臭水体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污水管网建设、底泥清淤、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泵站建设、错漏接改造、排口整治等。项目于2017年11月8日开工建设，2021年1月进入商业运营。项目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措施消除城市内河的黑臭水体，实现河道全流域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021年，广西累计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有74座，日处理能力达2.80万吨，其中，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达到25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3.55%，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共有13个市投入使用厨余垃圾处理项目18个，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2105吨。住房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三季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中，南宁市位列大城市第一档，贵港市位列小城市第一档。

【垃圾分类】 2021年，广西逐步扩大分类示范建设范围，在13个设区市42个城区、267个社区，以及横州市、马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3个试点县推进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推进公共机构示范建设，重点推选出第一批共100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垃圾处理厂选介】 **桂林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 项目总设计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为320吨（餐厨垃圾200吨，家庭厨余垃圾100吨，地沟油20吨），总投资1.94亿元，占地面积6.33公顷，采

用“预处理+厌氧发酵”处理工艺。项目于2021年6月试运行。

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运作方式为 BOT 特许经营模式，设计总规模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200吨，配置日处理生活垃圾400吨的垃圾焚烧生产线3条和15兆瓦凝汽式发电机组2套。通过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垃圾处理方式，实现年处理生活垃圾约42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约16万吨。二期项目于2021年7月建成投入运营。

城市供水供气

【城市供水】 2021年，广西全社会（公共供水+自建供水）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986.82万立方米/日，全年供水量约24.32亿立方米，有水厂164座（其中地下水水厂21座），年末供水管道长度34763.48千米，用水人口1825.70万，用水普及率达到99.70%。

【城市供水水质监察】 2021年，广西城市饮用水市政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为97.15%，基本与上年（97.67%）持平。城市二次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为92.34%，较上年（91.48%）高0.86个百分点。

【城市节水】 2021年，广西城市（县城）计划用水户数8966户，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量446716.24万立方米，重复利用水量352919万立方米，重复利用率79%，节水措施投资总额2488.30万元。

【城市供气】 2021年，广西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11503.08千米，同比增长12.89%；天然气供气能力170941.06万立方米，同比增长17.01%；储气能力1191.15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5.20%；天然气用气人口779.44万，同比增长31.22%；全区液化石油气供气450641.24立方米，同比降低1.54%；液化石油气用气人口976.04万，同比减少3.42%。全区14个设区市实现市政天然气管道供气，12个设区市完成城市门站建设并实现长输管道供气，北海实现中石化 LNG 外输管道供气，53个县实现管道天然气利用，全区燃气普



及率达99.36%。

【城市燃气管理】 2021年，广西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的方式，完成2021年度规划储气目标。加强全区燃气安全管理，自治区、设区市两级政府管理部门基本实现通过监测系统，监督企业的日常安全运行。南宁、桂林、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等13个设区市建成市级燃气监控平台，共接收128家燃气企业的场站监控视频、132家燃气企业的传感数据，初步实现钢瓶跟踪管理。开展全区燃气行业生产安全督查检查，督促各市落实燃气入户安检，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开展行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广西城市建设协会开展全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燃气安全）培训班，培训学员163人（燃气管理部门人员150人，专家学员13人），进一步提升燃气行业管理人员和专家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王子龙）

城市管理执法监督

【《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实施】 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全国第二部专门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方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2021年，广西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牵头组织各地城管执法部门，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全过程，指导各地合理确定管理模式和管理范围，科学制定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坚持“管用、够用、好用、实用”的原则，整合现有各类信息化资源，推动设备、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合理配置资源，采用分期投资、设备租用、购买服务等方式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建设

高效节约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截至2021年12月底，广西14个设区市、17个县（市）已建成和运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厅本级和各设区市级平台均实现与国家平台实现联网互通；南宁、柳州、梧州、北海、贺州、贵港建成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用信息化、数据化手段有效解决城市管理中跨行业、跨部门、跨边界问题，大量的城市管理问题在基层及时发现和解决；灵山、容县、靖西等部分县级平台通过视频监控能对路面环境实现实时监管，执法案件在平台系统完成数字化流转处置，提高案件处理效率。

【执法队伍标准化大队创建】 2021年，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等城市积极申报创建城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大队建设试点，2021年下半年，广西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试点单位。12月23日，在南宁组织召开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标准化大队创建现场经验交流会。

【技能培训】 2021年，广西将城管执法培训工作列入广西城乡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暨推动绿色发展专题培训班内容，分8个批次对全区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开展培训，参加培训人员约2500人。同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强转树”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继续组织对全区城管执法部门的科级干部开展专门业务培训，7月在柳州市举办培训班，组织培训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120人，提高全区基层城管执法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城管执法队伍技能比赛】 2021年6月，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2021年全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岗位大练兵与技能大比武活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持续深入开展大比武、大练兵活动，全面加强能力素质建设。10月30日，2021年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大比武活动在柳州举办。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局）